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增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樊智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旭女士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樊智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旭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曾会明、张能鲲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